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65號

原告 何宗駿

被告 林志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范振義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